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邱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周平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钟德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胡翔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周影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选举蔡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2、以上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选举，上述第 3、4 项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第 3、4 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为方便投资者参会，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4、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9 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	反	弃
			意	对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4)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3.01	选举邱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周平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钟德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胡翔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4.01	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周影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蔡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